

法律學系 必修課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 替代方案申請表

依據本系課程會議決議，已申請本系必修課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自 **110** 學年度起停開，即 **109** 學年度下學期為最後一次開課，因故無法修畢本課程者，符合以下特殊情形方可以修畢 **4** 學分之本系專業選修分類「專題及實例研討」任選課程，以替代本課程學分，並請於畢業審查時檢附相關證明：

- 一、 因必須選修外系課程（如修讀外系之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等），以致與本課程衝堂，請檢附「當學期課表說明」。
- 二、 因尚未修完大三上學期以前的必修課程（如重修、延修、轉學或轉系進入本系等），以致修讀本課程實有困難，請檢附「歷年成績表說明」。
- 三、 其他經本系辦公室審核同意的特殊情形。

姓名 / 聯絡電話（手機號碼）		學號	
年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109 學年度下學期無法修畢本課程之原因（申請替代方案之理由）	☐ 因必須選修外系課程（如修讀外系之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等），以致與本課程衝堂，請檢附「當學期課表說明」。 ☐ 因尚未修完大三上學期以前的必修課程（如重修、延修、轉學或轉系進入本系等），以致修讀本課程實有困難，請檢附「歷年成績表說明」。 ☐ 其他特殊情形：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。		
檢附「當學期課表說明」			
檢附「歷年成績表說明」			
系辦公室審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
系主任審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

（若欄位不足，可另紙說明）